

# 淮北市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烈山校区教职工餐厅餐饮委托

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HBCG-F24124-SHDL

甲方 (采购人) :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成交供应商) : 安徽相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烈山校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相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烈山校区教职工餐厅餐饮委托管理项目；

- 1.2.2 服务内容：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烈山校区教职工餐厅餐饮委托管理；
- 1.2.3 服务质量：通过服务委托管理，使学院的后勤服务保障水平满足教职工的合理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36784.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肆元整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项目经理 1人	4000元
2	厨师2人	6500元
3	面点师1人	4000元
4	库管1人	3000元
5	服务员及勤杂工7人	2600元
	人员工资： $42200 \times 12 \text{ 个月} = 506400 \text{ 元}$ $506400 \times 6\% \text{ 税} = 30384 \text{ 元}$ $30384 + 506400 = 536784 \text{ 元}$	
	总价	536784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以实际结算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12 个月/每年。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每年预算为 60 万元，供应商按年报价，合同分年度签订。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合格，且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续签次年合同；

1.5.2 服务地点：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烈山校区教职工餐厅；

1.5.3 服务方式：教职工餐厅餐饮委托管理。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

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淮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13419.6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元整)，收款单位：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1个月。

方式： 转账/电汇、 保函、 现金、 保险、 支票、 汇票、 本票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单位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安徽相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06月05日

时间：2024年06月05日